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國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性別事件執行秘書專業知能，提升辦理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之性別事件之敏感度、辨識能力、責任通報、因應之道與正確處理流程效能，為「國中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運作奠基，並能發揮實際功能。
- (二) 強化教育人員性別教育及事件處理法律知能，提升學校橫向資源聯繫與整合，以利積極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，重視人權營造友善校園。
- (三) 藉由案例分享以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，並提供本市全體國中/高中職參考，推動人權、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，08:30~16: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文山高級中學(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31號)多媒體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雄市各國中、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(業務承辦人)。
- (二) 高雄市各國中、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主任、組長或委員。
- (三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90人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93442。

- 九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吳俐臻(07-7311709分機205)。
- 十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國/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專業知能暨個案研討會
課程表

時 間	8月15日（五）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鎮北國小團隊
08:50~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09:00~10:30	提升性平承辦人性平意識及 增進行政專業能力	晏向田主任
10:30~10:40	休息一下	鎮北國小團隊
10:40~12:10	校園性平業務實務處理 案例分享	晏向田主任
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鎮北國小團隊
13:20~14:50	性平承辦人法規素養-談校 園性平事件常見法條	林夙慧律師
14:50~15:00	休息一下	鎮北國小團隊
15:00~16:30	實務判例與綜合座談	林夙慧律師
16:30-	辛苦所有與會成員，課程結束，賦歸~	